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附件存于秘书处 S-3055 室备供参考。

**2002 年 4 月 16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A. 导言

阿根廷共和国通过内部命令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其中通过国家执行权力机构颁布的法令确定了制裁。2002 年 4 月 17 日通过《正式公报》公布了 2002 年 4 月 16 日的第 623/2002 号法令，通过这项法令，阿根廷共和国依司法条例执行了第 1390（2002）号决议。

为了使国家机构执行有关决议，上述总统法令为该决议作了不可缺少的宣传；由于它们处理的材料和对于在阿根廷管辖范围内的题目的相应义务，因此这些都是主管机构。

第 623/2002 号法令第 3 条规定，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所指的个人和实体清单的实施是通过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的决议进行。依照这项准则，颁布了 2002 年 4 月 18 日的第 623/2002 号部级决议，这项决议将在《阿根廷共和国正式公报》中颁布。

必须指出的是，在处理这些内部准则的发布过程中，由于阿根廷共和国最近几个月权力机构方面发生的变化，所以遇到了一些行政问题。

必须强调的是，由于颁布了上述第 623/2002 号法令和第 623/2002 号部级决议，依照第 1267（1999）、第 1333（2000）以及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的准则和措施已基本上考虑到了第 1390（2002）号决议的实质方面，尤其是分别通过第 253/2000、1035/2001 和 1235/2001 号法令进行。因此，第 1390（2002）号决议产生的义务得到阿根廷广泛的接纳。

因此，为了继续正在执行中的措施和同时对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决定的个人和实体可能介入的情况采取预防性行动，推动主管的执行当局了解第 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内容。

另一方面，关于第 1390（2002）号决议的金融方面，由于阿根廷共和国最近几个月经历了敏感的经济金融情况，所以对银行资金的移动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性的管制措施，其中包括阿根廷金融系统有关的资金和资产的所有交易和移动。因此，也包括了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所指的那些资金和资产。

B. 执行部分第 2 段

2.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这份清单将由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定期更新：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阿根廷共和国业已颁布了第 623/02 号国家执行权力机构法令，其中第 2 条下令国家执行权力机构、全国行政管理分支机构和公共机构、各省、市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第 1390(2002)号决议内的各项决定。

根据第 623/02 号法令第 3 条，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颁布第 623/02 号决议是为了在适当的范围内对上述法令、委员会确定的个人和实体清单所指的每一实体管辖范围执行此项法令，不论是在加入方面还是在排除方面。

同时，关于在这方场面采取的措施，阿根廷共和国请委员会参考“阿根廷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S/2001/1340, 第 6 至 9 页)中的陈述，其中提到上述决议的第 1 段(c)分段；以及报告附件。

必须回顾，在制裁和第 623/02 号法令公布之前的一段期间，阿根廷通过“公共紧急情况 and 兑换制度的改革”第 25.561 号法宣布了“在社会、经济、行政、金融和兑换方面的公共紧急情况”(第 1 条)。因此，根据国内经历的经济紧急情况造成的严重局势而制定的普遍适用准则，阿根廷共和国禁止从阿根廷金融系统向国外转移资金。为了执行 2001 年 12 月 1 日第 1570 号法令第 2 条(b)款的规定，阿根廷禁止“向外国转移通过本国发行的信用卡或欠款卡在国外进行的开支款项或提取款项，或清偿金融业务或通过其他的项目，有关外贸业务的转移除外，后者的转移须经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的批准”。

此项准则禁止“所有人或以集体或个人方式行事的一批所有人每星期从其每一金融实体帐户中一共提取超过 250 比索或 250 美元的现金”。此项规定不包括“劳动项目有关的认可的进口，不论是工资、薪水、报酬还是补偿；养老金、退休金和其他福利金；社会福利金和社会保险金以及一般的粮食性津贴，豁免对这些规定的限制或因对其作出修订而引起的限制，使其所有人能够自由地全部得到这些款额”。

该法令又规定禁止“出口钞票和外币以及贵金属钱币，除非是经由金融和兑换机构总署管辖的机构进行并事先获得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的批准，或按阿根廷国家银行官方汇率计算金额不超过 1 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的同等数额”。

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通过向阿根廷金融系统的机构发出的通告具体地规定了豁免范围。任何豁免不适用于第 1390（2002）号决议所规定的前提。

适用于阿根廷金融系统的资金和资产交易的限制性检查措施为普遍适用的措施，因此，不是为了属人理由仅仅针对第 1390（2002）号决议指明的个人和实体，形成一套禁止、核准和检查制度，到头来符合第 1390（2002）号决议的要求。通过间接的方式，阿根廷共和国在普遍的实质方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在这方面规定的义务。

为了及时落实通过的措施，阿根廷共和国又将第 1390（2002）号决议的内容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的个人和实体的具体清单预防性地通知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由于执行了有关上文(a)节的规定，结果是产生了第 623/02 号法令和第 623/02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

另外，阿根廷共和国请委员会参考上述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提及该决议第 2 段(g)分段（S/2001/1340，第 20 至 22 页）和第 3 段(a)分段（S/2001/1340，第 22 至 24 页）；以及报告附件。

已及时通知负责移民管制的权力机构—国家宪兵队和阿根廷海军军区司令部，使他们了解第 1390（2002）号决议的内容和决议规定的限制所适用的个人清单相关的预防性作用。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由于执行了关于上文(a)节和(b)节的规定，结果是产生了第 623/02 号法令和第 623/02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

此外，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请参看上述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提及该决议的第 2 段(a)分段（S/2001/1340，第 11 和 12 页）；

第 3 段(a)分段 (S/2001/1340, 第 24 和 25 页; 第 4 段 (S/2001/1340, 第 32 和 33 页; 以及报告附件。

根据关于战争物资出口的第 603/92 号法令, 向有关的管制敏感出口和战争物资全国委员会作出通报, 使其了解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内容和决议规定的限制所适用的个人和实体清单。

C. 执行部分第 8 段

8. 敦促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步骤, 酌情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 执行和加强国内法律或规章针对本国国民和在本国领土内活动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的措施, 以预防和惩罚违反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行为, 把采取此种措施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并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所有相关调查或执行行动的结果, 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如上述报告 (S/2001/1340, 第 4 页) 提出, 阿根廷政府设立的一个部际研究委员会分析阿根廷的立法和使其配合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通过 2002 年 4 月 4 日司法部第 189/2002 号决议, 阿根廷政府规定该委员会在 90 天内 (期限可再延长 90 天) 制定其认为有关的立法草案, 务使国家规则包括有关的犯罪类型, 以便对恐怖行为实行有效的起诉、审判和刑事制裁。